附件1:

"武汉大学数学协同创新中心"A、B和C类 高端人才岗位申报条件

一、"武汉大学数学协同创新中心"A类高端人才岗位申报条件:

- 1.师德高尚,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望和学术影响力,具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的品质,是所在专业领域的有影响的学者和学术带头人,取得突出的科研教学成果,在退休前至少能为武汉大学服务五年。
- 2.在职,身体健康,能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等学术活动; 在国内的申报者要求已经是数学二级教授。
- 3.要求候选人全职在武汉大学工作,并满足下列条件1-4条中的一条,或条件5-14条中的两条:
 - 1)入选"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 2)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 3)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或"外专千人计划" 项目:
- 4)在国外知名高水平大学曾担任教授或担任相当职务的专业人才,在本专业领域得到国际同行认可,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
- 5)在国外知名高水平大学担任副教授或担任相当职务以上的专业人才,在本专业领域得到同行认可,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
 - 6)担任全国性一级学术团体的会长;

- 7)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 8)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 9)入选"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 10) 荣获教育部"国家级教学名师";
- 11)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 12)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 13)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或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等国家级重要奖项;
- 14)担任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首席科学家(项目在研)、或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项目在研),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第一负责人)、或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第一负责人)等在研国家级重大项目,项目中期考核合格或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二、"武汉大学数学协同创新中心"B类高端人才岗位申报条件:

- 1.师德高尚,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望和学术影响力,具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的品质,是所在专业领域的知名学者和学术带头人,取得较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在退休前至少能为武汉大学服务五年。
- 2.在职,身体健康,能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等学术活动; 在国内的申报者要求已经是数学二级教授。
 - 3.要求候选人全职在武汉大学工作,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国外知名高水平大学曾担任副教授或担任相当职务以上的专业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
 - 2)担任全国性一级学术团体的会长;
 - 3)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 4)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 5)入选"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 6) 荣获教育部"国家级教学名师";
 - 7)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 8)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 9)百千万/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10)入选中科院百人计划;
 - 11)入选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
 - 12) 荣获数学类"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 13)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或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等国家级重要奖项;
- 14)担任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首席科学家(项目在研)、或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项目在研),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第一负责人)、或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第一负责人)等在研国家级重大项目,项目中期考核合格或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三、"武汉大学数学协同创新中心"C类高端人才岗位申报条件

1.师德高尚,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好的学术声望和学术影响力,具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

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的品质,是所在专业领域的学术骨干,取得较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在退休前至少能为武汉大学服务五年。

- 2.在职,身体健康,能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等学术活动; 在国内的申报者要求已经是数学三级教授(表现突出的四级教授 若经数学创新中心主任或创新团队PI提名,也可参与申报)。
 - 3.要求候选人全职在武汉大学工作,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国外知名高水平大学曾担任固定的(tenure-track)助理教授以上职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
 - 2)担任国家基金委数学组评委;
 - 3)担任国家教育部科技委数理学部学部委员;
 - 4)担任国家级数学重点项目负责人;
 - 5)担任中国数学会和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会常务理事;
 - 6)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7) 荣获湖北省"教学名师"称号;
 - 8)入选湖北省"楚天学者";
 - 9)入选武汉大学"珞珈特聘教授";
- 10)在国际数学的四大超一流杂志(Acta Mathematica, Annals of Mathematics, Inventiones Mathematica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上以主要作者发表论文一篇:
- 1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第二、三完成人),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第二、三完成人),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第二、三完成人),或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单位,第二、三完成人)等国家级重要奖项;

- 12)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一等 奖(第一单位第一完成人);
- 13)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主要参加者(分组负责人)、或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主要参加者(分组负责人)、或主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分组负责人)等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课题组负责人;
- 14)在"数学协同创新中心"计划发展的主要研究方向上已经独立地做出了突出的成绩并成为该研究方向的主要学术带头人,同时满足如下三个条件之一:①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括参加国家重点项目,但不包括青年基金)和主持国家863项目和973项目的主要课题项目(经费在20万元以上)至少三项;②曾获得国家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基金"或"新世纪优秀人才基金";③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两次(第一单位第一完成人);其中由"武汉大学数学创新中心"主任、副主任和创新团队PI推荐的优秀学术骨干将优先上岗。